

债券代码：112288

债券简称：15证通0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2014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编制。中信建投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ZZT Electronics CO.,LTD.

二、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3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情况

（一）第一期债券发行情况

- 1、 发行主体：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证通 01”）。
-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20 亿元。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6.4%，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 6、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7、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

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发行首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12、起息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形式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

18、发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

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登记期：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北京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7、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29、质押式回购：本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二）第二期债券发行情况

- 1、 发行主体：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证通 02”，证券代码：112290）。
-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6.0%，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 6、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7、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8、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11、 发行首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 12、 起息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
-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4、 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形式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8、发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0、回售登记期：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北京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7、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负债结构。

29、质押式回购：本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第二章 发行人2015年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ZZT Electronics CO.,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证通电子
- 5、股票代码：002197
- 6、注册资本：42,603.6752万元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 8、公司设立日期：1993年9月4日
-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2305L
- 10、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8座3A单元
- 11、董事会秘书：许忠慈
- 12、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王芳、曹钧
- 13、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 14、邮政编码：518000
- 15、联系电话：0755-81728888
- 16、联系传真：0755-26490099
- 17、电子信箱：IR@szzt.com.cn

18、互联网网址：www.szzt.com.cn

1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及EMC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1-101号资格证书办）。

（二）2015年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电子支付设备业务；IDC业务；社区O2O金融服务业；LED照明电子业务。

2015年，公司保持较快的经营业绩增长速度，实现营业收入112,744.14万元，同比增长16.66%；营业利润8,533.55万元，同比增长26.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59.30万元，同比增长30.1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4,229.67万元，同比增长51.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0,477.72万元，同比增长6.72%，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7.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6.75%。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分产品					
加密键盘	122,473,464.91	10.86%	128,732,140.14	13.32%	-4.86%
自助服务终端	343,214,457.07	30.44%	300,011,933.87	31.04%	14.40%
支付产品	229,954,083.13	20.40%	139,666,863.40	14.45%	64.64%
LED 及相关贸易	202,673,051.26	17.98%	209,356,434.59	21.66%	-3.19%
合同能源管理	20,826,678.29	1.85%	95,982,124.63	9.93%	-78.30%
IDC 业务	15,293,702.03	1.36%			
电子产品贸易	41,151,934.00	3.65%			
其他	151,854,030.85	13.47%	92,671,682.81	9.59%	63.86%
分地区					
国内	974,256,045.86	86.41%	810,878,432.07	83.91%	20.15%

海外	153,185,355.68	13.59%	155,542,747.37	16.09%	-1.52%
----	----------------	--------	----------------	--------	--------

二、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788,227,753.08	1,389,112,27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068,934.89	547,755,269.22
资产总计	2,942,296,687.97	1,936,867,544.90
流动负债合计	1,154,191,821.55	747,897,849.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903,227.65	62,163,228.39
负债合计	1,698,095,049.20	810,061,07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4,777,202.77	1,128,956,858.04
少数股东权益	39,424,436.00	-2,150,39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201,638.77	1,126,806,46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42,296,687.97	1,936,867,544.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27,441,401.54	966,421,179.44
营业总成本	1,041,095,504.97	904,261,061.19
营业利润	85,335,526.16	67,695,945.19
利润总额	93,584,980.10	74,995,589.11
净利润	81,651,045.23	62,633,51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93,007.59	62,675,976.22
少数股东损益	58,037.64	-42,461.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4,079.27	88,069,54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23,618.39	-43,690,65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544,238.24	32,163,415.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9,428.9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35,969.56	76,542,296.81

三、主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0,453.3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382.68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及发行4亿元公司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015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自助终端产能扩建项目建成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报告期公司增资控股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增加其房屋建筑物及IDC数据中心设备。

2015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其在建的广州南沙IDC数据中心在建工程。

（二）负债状况

2015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导致银行借款增加。

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建设IDC机房借入工程款项。

2015年末，应付债券增加主要是公司发行4亿元公司债。

（三）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744.14万元，与上年度同期增长16.66%，主要原因为：（1）公司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34,321.45万元，同比增长14.40%，主要原因系本年度VTS产品在农行体系中标，成为农业银行新一代自助银行超级柜台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积极拓展在税务、彩票、公安、影院、电力等行业的销售，导致自助终端销售收入增加；（2）公司支付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2,995.41万元，同比增长64.64%，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第三方支付市场的低成本通用型支付终端销售增加，以及在中东等海外地区的销售增长。

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59.30万元，与上年度同期增长30.18%，主要原因为公司金融电子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通过加强金融电子业务营销管理及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同时对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进行有效管控。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65.4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3,672.36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实现较大，期末部分业务未实现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392.3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8,023.29万元。2015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收购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控股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收购并对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对外投资的资金支出增加；2015年公司收购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其南沙数据中心建设投资增加较大。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7,154.42万元，较2014年减少53,938.08万元。主要系：（1）2015年以来，公司介入IDC及云计算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增加负债金额，公司银行借款现金净流入为17,351.92万元；（2）2015年度发行4亿元公司债收到现金。

第三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00.00万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其中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32,000.00万元，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公司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3,770.00万元，尚有5,958.96万元未使用完毕。

第四章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第一期和第二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也未到本金偿还日。

第五章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义务。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6月21日，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练翔、刘海荣、张文、马兴旺、魏左良、谭百灵、齐彦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40万股，以及因死亡导致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楼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4万股，合计24.6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26,036,752股调整为425,790,352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4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26,036,752股的0.06%，回购价格为4.5338元/股。

依据《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减资事项需要召开“15证通01”和“15证通02”债券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受托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履行相关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第七章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经鹏元资信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高新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截止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20,240.46	486,820.54
所有者权益（万元）	639,623.84	345,624.39
资产负债率	22.02%	29.00%
流动比率（倍）	3.88	3.19
速动比率（倍）	3.87	3.1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93,401.72	81,842.65
利润总额（万元）	81,651.46	65,927.83
净利润（万元）	60,662.15	48,748.63
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4.6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期初净资产 +期末净资产）/2）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证通电子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2016年6月6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仍将在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第九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诉云硕科技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0日，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诉称：2015年5月26日，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与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系统公司系“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承包方，工程总工期为118天，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31,806,443元；其中，竣工验收后，云硕科技应向系统公司支付已签确的款项人民币211,806,443元的50%，即人民币105,903,221.5元。

合同签订后，系统公司如期完成全部施工工程，并于2015年9月份交付最终用户百度公司使用至今。因此，云硕科技在工程已交付使用的情形下应依约支付合同项下的已签确款项人民币105,903,221.5元。

2015年12月29日，系统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原告以吸收合并的形式对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予以承继，因此，原告有权成为诉讼主体向云硕科技提起诉讼。

但云硕科技至今却未支付过上述款项，截至2016年1月31日，共产生逾期利息2,028,700元。云硕科技的欠款行为构成合同项下的违约，因此原告特提请诉讼。

3、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结算款人民币105,903,221.5元；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2,028,700元；（自201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2016年1月31日，并实际主张至被告最终支付完毕之日）

以上款项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07,931,921.5元。

(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 公司对于本次诉讼相关事项的说明。

4、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云硕科技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

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云硕科技因工程交期、工程质量、设备维保、安装工程量、合同主体变更导致的补充协议签署等方面与对方存在争议和分歧，并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导致对方提起本次诉讼。

5、本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云硕科技将积极应诉，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 公司诉上海善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恒房地产开发中心、上海北外滩地产置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11月，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上海善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高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恒房地产开发中心、上海北外滩地产置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善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以及违约金共计1,643.40万元，判令上海高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金恒房地产开发中心、上海北外滩地产置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案件正在一

审审理中。

（三）公司诉神州创宇低碳技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5月，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神州创宇低碳技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向本公司支付货款、违约金等共计2,486.35万元，并申请相关财产保全。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